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司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戴京珠即戴添喜及戴張進對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戴添喜對原債權人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，經讓與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，復讓與經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再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16日將對債務人之債權、其他從屬權利及已墊付費用，全部讓與聲請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經查被繼承人戴添喜於101年4月1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又其配偶戴張進對繼承戴添喜之遺

產後於102年11月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亦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是相對人戴京珠同為戴添喜及戴張進對之繼承人。惟查，相對人戴京珠於98年8月3日出境並於100年9月14日遷出登記，又經鈞院109年度岡聲字第49號函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得知相對人留有外國地址，惟經聲請人依該外國地址寄發存證信函仍遭退回，是聲請人已盡相當之查證及送達義務，相對人之住居所及送達處所仍皆不明，爰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戴京珠確於98年8月3日出境、戶政機關已於100年9月14日為遷出國外登記、迄今未再入境等情，有相對人之出入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戶役政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相對人是否有留存國外地址，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覆之相對人留存國外地址資料，聲請人對該國外地址送達亦經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國際快捷郵件退回信封在卷可佐。綜上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。是聲請人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辛福壽